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
第 1521(200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综合、更新和通过¹

1. 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文称为“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以执行与该决议和第 1532(2004)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有关的任务,这些措施中当前有效的如下: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随后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1(b)段修改的军火禁运,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将任命两个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 (d) 主席将主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主席如果缺席,将任命副主席之一代表其行事。主席或是其某个指定的代表还可召开和主持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
- (e) 联合国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会议

- (a) 可在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或应任何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将提前两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较短时间)向成员们发出举行会议的通知。
- (b)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是不公开的,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可在必要和有助于其工作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临时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参加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与任何违反或被指控违反第 1521(2003)和第 1532(2004)号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行为提供信息或解释,或在委员会发言

¹ 这些准则还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21/index.shtml>。

和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关于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讨论的请求。

- (c)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将在《联合国日刊》上通知。
- (d)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参加其非正式协商和会议。

3. 决策

- (a) 委员会将以成员们达成共识的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 (b) 如果无法就某个具体问题达成共识，主席将酌情进行协商或鼓励在会员国之间双边交换意见，以解决问题和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c) 如果在这些协商之后仍无法达成共识，将把有关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
- (d) 可通过“无异议程序”作出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在紧急情况下，主席可决定缩短这段时间，此前须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发出相应通知，以确保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以书面形式说明他们可能对拟议决定持有的任何异议。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可决定延长这段时间。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将认为拟议决定已获通过。对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收到的异议将不予以考虑。
- (e) 委员会某个成员对某一事项实行的搁置将在其委员会成员资格结束时失效。将在新成员的成员资格开始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所有未决事项，并鼓励新成员在成为委员会成员时向委员会通报其关于有关事项的立场，包括可能的批准、异议或搁置。
- (f) 委员会将至少每个月审查一次秘书处最新开列的未决问题的处理情况。

4. 委员会的任务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措施的执行

- (a) 监测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军火禁运)、第 4(旅行禁令)、第 6(钻石禁令)；随后由安全理事会第 1753(2007)号决议取消)和第 10(木材禁令；随后由安全理事会第 1689(2006)号决议取消)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专家小组的报告。
-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c) 在第 1521(2003)号决议框架内审议提请其注意的有关第 1343(2001)、第 1408(2002)和第 1478(2003)号决议在生效期间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并采取适当行动。
- (d)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措施的豁免

- (e) 审议要求按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e)、第 2(f)和第 4(c)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 (f)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向委员会通知名单所列人员将依照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9 段进行的旅行。
- (g) 此外，委员会将审议关于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给予军火禁运豁免的请求并就其作出决定。

名单

- (h) 指认受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经常更新其旅行禁令名单。
- (i) 指认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各类个人和实体，并迅速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和实体的名单，包括在委员会网站公布资产冻结名单。
- (j) 维护和经常更新经委员会指认，受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 (k) 与有关指认国家协调，在专家小组协助下于必要时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报告

- (l)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外联

- (m)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这些准则第 5 段所述名单。
- (n) 在必要时协助各国追查和冻结上文第 4(i)所述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o) 为了促进和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在委员会举行正式会议后向会员国和新闻界介绍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此外，委员会举行协商和予以批准后，将授权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分发新闻稿，并定期发出普通照会，提醒会员国注意制裁措施和它们在有关决议下的责任。

- (p)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派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从而促进上述各项措施的充分、有效执行:
- (一) 委员会应审议和批准关于访问选定国家的提议,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这些访问;
 -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联系,并致函寻求它们的事先同意和说明访问的目的;
 - (三) 秘书处和专家小组将在这方面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
 - (四) 主席在回来后将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访问的调查结果,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委员会介绍情况。

5. 名单

- (a) 委员会将经常在同意依照本套准则所载程序列入或删除有关信息的时候更新旅行禁令名单和资产冻结名单(统称“名单”)。
- (b) 更新后的名单将立即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刊登。与此同时,将通过附有电子预发名单的普通照会和联合国新闻稿立即向会员国通报对名单的任何修改。
- (c) 一旦把更新后的名单通知会员国,将鼓励各国将其广为分发,例如分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过境点、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人员、情报机关、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组织。
- (d) 委员会将继续探讨与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方式,特别是探讨可能使用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将联合国对某个人实行的制裁通知世界各地执法部门的问题。
- (e) 委员会应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与有关的指认国家协调,在其网站上刊登简要说明,解释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列入名单理由。

6. 列入名单

- (a) 委员会在收到关于某个人和/或某个实体的资料后,将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载标准决定是否对上述个人进行指认,并根据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载标准决定是否指认上述个人或实体。
- (b) 委员会将审议联合国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所有关于把个人列入名单的请求。依照委员会的决定,应在正式向委员会成员递交这些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每项关于列入名单的请求均须具体说明,提议列入的是旅行禁令名单、资产冻结名单、还是提议同时列入这两份名单。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任何异议,将立即把新的名字列入名单。

- (c) 会员国应提供详细的案情陈述，以支持列入名单的提议，此种陈述将成为依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或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或同时依照二者所载有关标准列入名单的依据或理由。案情陈述应在上述列入名单措施的基础上尽量提供详细资料，包括：(1) 显示已达到标准的具体调查结果和理由；(2) 证据的性质(例如：情报、执法、司法、媒体、当事者的供认等等)；(3) 可以提供的证据或证明文件。各国应列入关于同当前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任何关联的详细资料。各国应指明案情陈述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开发表，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h)段所述摘要或通知或通报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哪些部分则须在向有关国家提出请求之后才可发表。
- (d) 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提议应尽量提供关于拟议列入的名字的有关和具体资料，特别是充分的身份识别资料，以能够用于确认主管部门关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身份，包括：
- 个人：姓、名、其他有关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地、护照或旅行证件(包括颁发日期和地点)以及国家身份证号码、现住址、前住址、网站网址和现在所在地点；
 -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缩写、地址、总部、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挂名机构、业务或活动性质、领导人、纳税号码或其他识别号码、现在或以前广为人知的名称以及网站网址。
- (e) 委员会将迅速考虑关于更新名单的请求。如果关于列入名单的提议没有在上文第 3(d)段所述决定时间内获得批准，委员会将把该项请求的处理情况反馈给提交国。
- (f) 在通知会员国名单中增列的名字时，秘书处应列入案情陈述中可公开发表的部分。
- (g) 在把新的名字列入名单后，应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与有关的指认国家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刊登摘要说明，解释把相应名字列入名单的理由。
- (h) 秘书处应在公布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向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发出通知，如果系个人，还向其国籍国(如果掌握这一资料)发出通知，此通知应在列名后一个星期内发出。秘书处应在这项通知中列入案情陈述中可公开发表的部分、根据有关决议提出的关于该指认行动所起作用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关于可适用的豁免的规定。该函应提醒收到通知的国家，它们按要求应依照本国法律和做法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时向新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或通报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任何关于列名理由的资料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全部资料。

7. 除名

- (a)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
- (b) 在不妨碍可适用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提交申请，请求对案件进行复核。
- (c) 寻求提交除名申请的申请人可直接向下文(g)段所述协调人提交申请，也可通过下文(h)段所述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
- (d) 一个国家可决定，作为规则，其国民或居民应直接向协调人提交除名申请。该国可通过直接向主席发出声明的方式这样做，该项声明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发表。
- (e) 申请人应提供申请除名的理由，为此说明申请的依据，包括解释他/她为什么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或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标准，说明申请人现在的职业和/或活动，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可酌情援用和/或附上任何支持该项申请的文件，同时解释文件的意义。
- (f) 对于已经去世的个人，申请应直接由某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或由他/她的法定受益人通过协调人提交，同时应附上证明去世的正式文件。支持除名申请的案情陈述应包括一份死亡证明或类似的确认死亡的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须确认并通知委员会，名单上是否有任何死者遗产的法定受益人或是其资产的任何共同所有人。
- (g) 申请人如果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后者须执行以下任务：
 - (一) 收取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提交的除名申请；
 - (二) 核查收到的申请是新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
 - (三) 如果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而且其中没有任何新的资料，须把申请退回申请人；
 - (四)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并向其通知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 (五) 把申请转递指认国、国籍国和居住国，以供参考和发表可能有的评论。将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申请，并表明是支持还是反对该项申请，以帮助委员会进行审查。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在建议除名之前征求指认国的意见。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可与协调人联系，如果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可帮助这些国家与指认国联系；

(六)

- (aa) 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如在上述征求意见之后建议除名，应通过协调人或直接向主席递交其建议，同时附上本国提供的说明。主席然后将把该项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 (bb) 如果任何依照上文分段(五)在除名申请问题上被征求意见的国家反对该申请，协调人将就此通知委员会，并提供除名申请的副本。如任何委员会成员掌握有助于评估除名申请的资料，均鼓励该成员与依照上文分段(五)审查除名申请的国家分享这样的资料；
 - (cc) 如果经过一段合理时间(3个月)，依照上文分段(五)审查除名申请的国家中没有任何国家发表评论，或表示正在就提交委员会的除名申请进行工作，并请求延长一段有限的时间，协调人将就此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和提供除名申请的副本。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以在征求指认国意见之后建议除名，为此把申请递交主席，同时附上一份解释。(为了把除名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仅需要一个委员会成员建议除名。)如果在一个月后，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建议除名，将认为申请已被驳回，主席将就此通知协调人；
- (七) 协调人应向委员会递交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来文，以供委员会参考；
- (八) 向申请人通知：
- (aa)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 (bb) 委员会内部关于除名申请的审议过程已经完成，将把申请人保留在委员会的名单上；
- (九) 在适当情况下，协调人将向审查国通知除名申请审议结果。
- (h) 如果申请人向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应适用以下各分段所述程序：
- (一) 申请人向其提交申请的国家(接到申请国)应审查所有有关资料，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以寻求更多资料并就除名申请举行协商；
 - (二) 指认国也可请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提供更多资料。在任何这样的双边协商期间，接到申请国和指认国均可在适当情况下与主席协商；
 - (三) 如果在审查了任何更多的资料之后，接到申请国希望继续办理除名申请，应寻求说服指认国共同或分开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接到

申请国可依照无异议程序，在指认国没有同时提交除名申请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申请；

(四) 在适当情况下，主席将把除名申请的审理结果通知审查国。

- (i) 秘书处应在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一个星期内向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发出通知，如果系个人，还向其国籍国(如果掌握这一资料)发出通知。该函应提醒收到通知的国家，它们按要求应依照本国法律和做法采取措施，及时向所涉个人和实体通知或通报除名一事。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 (a) 委员会应依照以下程序审议和决定名单的更新，以便在可以得到新的身份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证明文件时增列这些资料，其中包括名单所列个人的迁移、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 (b) 委员会可以同原指认国联系，就所提交的新资料的相关性征求其意见。委员会还可以鼓励提供这些新资料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征求原指认国的意见。秘书处将在原指认国予以同意后协助建立适当的接触。
- (c) 专家小组将在适当情况下审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以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将利用其可以利用的所有来源，包括除原指认国所提供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 (d) 专家小组随后将在 4 个星期内向委员会通报是否可以把这些资料纳入名单，或是否建议寻求进一步澄清，以确认可以把收到的资料纳入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该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澄清，并可再次请专家小组提供其专门知识。
- (e) 专家小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从可以公开利用的官方来源获得，或在诸如国际刑警组织这样的国际机构帮助下获得的任何关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在提交时须经上述来源和机构的同意。在这样的情况中，专家小组在提交资料供委员会审议时应指明每一项新资料的来源。
- (f) 在委员会决定把新资料纳入名单后，委员会主席将就此通知提交了新资料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

9. 旅行限制的豁免

依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c)段

- (a) 如请求豁免最先在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下规定的旅行限制，每一项这样的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通过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通过有关联合国部门提交主席。

- (b) 除非在将由主席决定的紧急情况之中，否则所有请求均应在拟议旅行的开始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交到主席手中。
- (c) 所有请求均应包括以下资料，并尽量附上相关文件：
 - (一) 拟议旅行的人员的姓名、旅行目的地、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以提供与豁免请求有关的详细资料，例如会议或约定活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三) 拟议离开和返回旅行出发国的日期和时间；
 - (四) 这种旅行的全部行程，包括离境和返回口岸以及所有中转点；
 - (五) 将使用的交通方式的细节，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d) 委员会在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c)段下核准的任何延长豁免的请求也应遵守上述规定，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已核准的豁免期间结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交到主席手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 (e) 如果委员会核准了旅行限制豁免请求，主席将致函名单所列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有关联合国部门，通知请求已获核准。还将把核准函的附件送交名单所列个人在核准的豁免中前往或过境的所有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f) 委员会将从名单所列个人在其境内居住的国家或有关联合国部门收到书面确认函以及证明文件，确认在委员会给予的豁免下旅行、已返回居住国的名单所列个人的返回行程和日期。
- (g) 所有经委员会在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c)段下核准的豁免和延长豁免请求均应刊登在委员会网页上，直至委员会收到确认，表示名单所列个人已返回居住国。
- (h) 除非在将由主席决定的紧急情况中，否则以前按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旅行资料如有任何变化，特别是中转点的变化，均须得到委员会的事先核准，关于变化的资料应在旅行开始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交到主席手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 (i) 已获委员会豁免的旅行如果提前或推迟，应立即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如果出发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而且以前提交的行程在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比委员会以前核准的日期提前或推迟超过 48 小时，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并把请求交到主席手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 (j) 如果豁免请求是以医疗需要或其他人道主义需要为依据，委员会一旦获悉旅行者的姓名、旅行理由、治疗日期和时间以及详细的航班资料，包括中转点

和目的地，将确定依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c)段规定的豁免，旅行是否理由正当。如果是紧急医疗后送，还应立即向主席提供一份医生说明，其中应详细说明紧急医疗情况的性质和患者接受治疗的设施以及患者返回或将返回其居住国的旅行日期、时间和方式。

- (k) 委员会在同意任何关于最先由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规定的旅行限制的豁免请求时，可对予以的豁免附加任何符合上述决议第 4(a)和第 21 段的条件。

依照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9 段

- (l) 委员会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商定依照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9 段提交旅行通知的程序，该通知涉及最先依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的规定受旅行限制，但需要旅行以便在利比里亚前总统的审判中作为证人出庭的个人。
- (m) 在这方面，特别法庭将在名单所列个人进行任何旅行之前至少 4 个工作日向委员会发出通知。此外，特别法庭将尽量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拟议旅行的人员的姓名、旅行目的地、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拟议离开和返回旅行出发国的日期和时间；
 - (三) 这种旅行的全部行程，包括离境和返回口岸以及所有中转点；
 - (四) 将使用的交通方式的细节，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n) 特别法庭将提供名单所列个人的居住国或有关联合国部门替供的书面确认以及证明文件，其中应说明名单所列个人依照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豁免进行旅行的日期和返回居住国的日期。
- (o) 特别法庭将随时向委员会通知名单所列个人的所有旅行，并仅为那些为担任证人所需要的旅行寻求豁免。

10. 关于豁免资产冻结的请求

- (a) 在审议与依照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4(a)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有关的通知和豁免请求时，委员会应适用该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其中申明，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一)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 (二)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 (三)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第 1532(2004)号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该决议第 1 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11. 在追查和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和从各国获得资料

- (a) 根据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4(c)段，委员会将在必要时尽自己所能协助各国追查和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b) 各国如希望接受这样的协助，应向主席提交一份书面请求，清楚说明所请求的协助的类型和范围。
- (c) 根据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4(d)段，委员会将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有关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 (d) 委员会鼓励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有关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豁免军火禁运的请求

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e)和(f)段，委员会应逐一审议关于对军火禁运实行以下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 (a) 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援助。
- (b) 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使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 (c) 每一项关于豁免军火禁运的请求均应由出口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该请求应该尽最大可能说明运输方式、把有关物资输入利比里亚的入境点以及初步估计的抵达利比里亚的日期。
- (d) 根据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 委员会应逐一审议关于对军火禁运实行以下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于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接受了培训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

- (e) 在不妨碍委员会为审议依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所采用的程序的情况下：
- (一) 每一项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提交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以下两个来源递交委员会主席：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出口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利比里亚政府可请联利特派团代表性代表它递交请求及其他与这些豁免有关的函文，而不是由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递交；
 - (二) 每一项军火禁运豁免请求均应尽最大可能说明运输方式、把有关物资输入利比里亚的入境点以及初步估计的抵达利比里亚的日期；
 - (三) 委员会将立即通知联利特派团所有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核准的豁免，包括上述关于进口的具体资料；
 - (四) 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请联利特派团提供资料，说明将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进口的军火和相关物资的最后使用者已在联利特派团于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接受了培训；
 - (五) 委员会认识到，它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核准的每一次武器和弹药货运的进口、标识和登记(由利比里亚政府进行)都将受到联利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并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进行的监测；
 - (六) 委员会如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核准军火禁运豁免，利比里亚政府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委员会，已对核准的武器和弹药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委员会如从利比里亚政府收到任何这样的正式通知，将通知联利特派团，除非这些通知是利比里亚政府通过联利特派团递交；
 - (七) 委员会认识到，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4 段，联利特派团随后将尽其所能和在其行动区内定期检查依照第 1683(2006)号决议获得的武器和弹药的盘存情况，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均有明确下落；
 - (八) 委员会认识到，联利特派团将至少每三个月在上述其监测和检查活动的基础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将说明这些武器和弹药的盘存状况，即说明盘存记录否准确和反映最新情况；
 - (九) 根据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4 段，应把该项决议第 1 段所述已经提供给利比里亚特别安全局的所有武器和弹药纳入联利特派团的上述监测和报告活动。